

**勃利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勃利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勃利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

2、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辖区的一审刑事案件，负责少年刑事审判工作；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民事案件；

3、依照法律规定深翻本辖区内的一审民事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民事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审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诉讼的一审行政案件；

5、依照法律规定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6、对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判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有权决定再审；

7、负责审理当事人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各类案件，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县人民检察院抗诉案件；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

9、对妨碍诉讼和拒不执行法律判决和裁定的诉讼当事

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

10、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1、对法律、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2、受理告申、申诉和揭发检举案件，办理接待公民的来信来访；

13、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4、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搞好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15、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不断提高干警的两个素质；

16、向县人大常委会提请决定任免县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正副庭长、审判员；

17、按照权限管理任命本院的助理审判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18、负责本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

19、负责本院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质的计划、管理、分配和使用；

20、综合指导本院的司法统计工作；

21、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22、承办其他应由县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8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

(一)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电子输入、编号、移送以及庭前证据交换、法律文书的送达;负责司法统计数据的上报和案件审查归档;负责日常接待和信访接待以及对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提起申诉的立案审查;做好减、免、及交诉讼费案件的监督和统计;负责案件的调查取证以及勘验、鉴定、评估等工作;处理告诉申诉来信来访;依法对当事人提出的诉前保全、证据保全采取保全措施;对立案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立案信访相关工作事宜。

(二) 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本院受理的一审刑事公诉、自诉、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在限定期限内完成自诉案件的立案前审查,落实公开审理和公开宣判制度;深入推行量刑规范化工作,严格执行刑事证据规则;准确、及时报送全院刑事审判工作的统计报表和其它工作的统计、报告材料;负责刑事案件的法律文书送达;对刑事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三) 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在本辖区一审民商事案件;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审理本辖区婚姻纠纷、房屋、债务、经济合同及其它财产纠纷一审案件;审理上级法院定、

移送管辖或交办的民商事纠纷案件,认为应由本院审理的其他民商事案件;负责民商事审判报表、数字统计、诉讼案卷装订移交归档等工作;对民商事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民商事审判工作事宜。

(四)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管辖的行政案件;依法执行行政机关作出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对本院受理的行政案件进行审查,发现不属本院管辖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负责本庭所承办行政案件、非诉案件统计数据的报送工作。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本院各类生效裁判提出抗诉的案件;审理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提起再审的各类案件;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对有关行政审判工作、审判监督工作、国家赔偿案件的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审判监督工作、国家赔偿审理工作事宜。

(五) 执行局。主要负责依法执行本院作为一审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调解协议中具有执行内容的(申请)执行案件,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上级交办的执行案件,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审理并对变更执行主体、驳回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案外人执行异议做出裁定;对本院已受理的各类执行案件进行审查,审查决定提级执行,交叉执行工作,办理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等事宜;办理其他执行相关工作。

（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要负责全院各类案件审判（执行）流程管理、质量监督及结案审查工作；法律文书上网前的审查；审判委员会的召集、记录等相关工作；审判（执行）质量效率的统计、分析等；司法鉴定的管理工作；案件质量评查、审判绩效管理、监督司法公开工作；各类上访案件移送前的卷宗审查；办理其他审判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调查研究，案例编选，布置、实施、督导、考核、总结本院的调研工作；组织撰写重点课题和审判信息，负责综合性审判文件的起草，请求上级法院解答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重大、复杂、疑难问题；本院业务方面规章制度的起草、修改等工作。

（七）政治部（督察室）。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抓好班子建设工作；办理党组会院长办公会等会议事务；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法院信息等；总结推广本院队伍建设方面的经验，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负责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晋升工作；负责本院人员录用、任免、调配、劳动工资等人事事宜，并进行年度目标考核工作；办理其它相关事宜。负责本院的党务、思想政治工作、宣传教育工作、表彰奖励工作和干部教育工作；调查研究本院队伍建设相关问题，总结推广队伍建设方面的经验；负责本院法制宣传教育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本院精神文明建设和目标责任制管理的实施、考评、检查工作；负责本院的工会工作；办理其他相关工作。负责协助院党组抓本院党风、党纪和廉政建设；监督检查督察对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受理控告、检举本院干警违法违纪问题；查处本院干警的

违法违纪案件及法官责任追究；受理纪检、督察对象的申诉。

（八）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处理院内一切政务工作，组织院内各类会议，会议记录，负责院领导讲话、报告、简报、信息等各类文件起草；负责各类公文的审核、签收、传阅、拟办、催办、保密、督查落实等文书处理；负责院印签、介绍信等各类资料、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接待、联络、督办等工作；执行财务制度，协调本院各项工作经费的争取和落实，负责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全院后勤管理工作，包括本院食堂、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财务、车辆、装备、水电暖、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保障工作，负责本院通讯、计算机网络，办公自动化信息化，智慧法院的规划和管理等工作。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以司法警察大队名义对外行使职权。主要负责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2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907.5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0.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8.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6.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3.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36.2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35.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70
总计	30	2,239.79	总计	60	2,239.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36.29	2,126.14	0.00	0.00	0.00	0.00	110.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8.74	1,798.59	0.00	0.00	0.00	0.00	110.15
20405	法院	1,908.74	1,798.59	0.00	0.00	0.00	0.00	110.15
2040501	行政运行	1,464.21	1,394.06	0.00	0.00	0.00	0.00	70.1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53	404.53	0.00	0.00	0.00	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36	21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36	21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38	9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96	8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2	3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6	5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6	5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6	5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3	5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3	5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3	53.1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35.09	1,791.56	443.5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7.54	1,464.01	443.5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907.54	1,464.01	443.5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64.01	1,464.0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53	0.00	443.5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36	218.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36	218.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38	98.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96	82.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2	37.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6	56.0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6	56.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6	56.0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3	53.1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3	53.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3	53.1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2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98.54	1,798.5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8.36	218.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06	56.0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13	53.1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26.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26.09	2,126.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11	0.1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26.20	总计	64	2,126.20	2,126.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26.09	1,721.56	404.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8.54	1,394.01	404.53
20405	法院	1,798.54	1,394.01	404.53
2040501	行政运行	1,394.01	1,394.0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53	0.00	404.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36	218.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36	218.3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38	98.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96	82.9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2	37.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6	56.0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6	56.0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6	56.0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3	53.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3	53.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3	53.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8.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93.02	30201	办公费	1.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9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5.6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96	30206	电费	6.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02	30207	邮电费	0.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87	30208	取暖费	3.3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	30211	差旅费	5.8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9.2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1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2.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4.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2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5.7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2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8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			
	人员经费合计	1,577.10					公用经费合计	14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80	0.00	46.80	0.00	46.80	0.00	46.80	0.00	46.80	0.00	46.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勃利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收入2,239.7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36.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26.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06万元，增长1.34%。主要变动情况：案件量增加，导致相关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2. 其他收入110.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0.00万元，增长73333.3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县财政拨付物业经费，用于补充单位物业费不足部分。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勃利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支出2,239.7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35.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91.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60万元，增长4.2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人员增加，导致各项经费增加，主要为差旅费增加。

2. 项目支出443.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4.47万元，增长17.0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人员增加，导致各项经费增加，主要为差旅费增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度，勃利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46.8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9.19万元，下降16.4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控制支出，公车维修经费减少；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6.8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8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9.19万元，下降16.4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控制支出，公车维修经费减少；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17辆，与上年相比减少11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勃利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4.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48万元，下降5.5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行政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勃利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2.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2.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2.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2.8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勃利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勃利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8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大客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房屋8917.9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勃利县人民法院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92.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勃利县人民法院组织对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2.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符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236.29万元，执行数为2235.0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得分10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适时开展绩效监督评价。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勃利县人民法院对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45.26万元，执行数合计187.54万元，完成预算的76%，平均得分90.49分。重点

项目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3分。全年预算数为218万元，执行数为160.36万元，完成预算的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月份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统筹安排，合理规划资金支出，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2) “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4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9.84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月份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统筹安排，合理规划资金支出，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3) “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4.2分。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四) 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勃利县人民法院对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46.26万元，执行数合计188.38万元，完成预算的76%，平均得分99.03分。重点

项目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3分。全年预算数为218万元，执行数为160.36万元，完成预算的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月份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统筹安排，合理规划资金支出，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2) “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4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9.84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月份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统筹安排，合理规划资金支出，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3) “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4.2分。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